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修訂對照表

(2019 年 6 月)

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1	儲物櫃的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項目 1）
2	中英文觸覺點字（項目 2）
3	暢通易達升降機廂的升降機控制按鈕（項目 3 及 4）
4	暢通易達升降機廂的偵測裝置（項目 5）
5	增加暢通易達升降機廂的深度（項目 6）
6	升降機廂的發聲指示器及視像顯示器（項目 7）
7	升降機廂的通訊系統（項目 8）
8	酒店、旅舍及賓館的典型客房布局（項目 9）
9	防火門保持常開的裝置（項目 10）
10	門的闊度（項目 10）
11	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洗手間配件（項目 11）
12	暢通易達洗手間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鏡（項目 12）
13	緊急召援鐘的聲音及視像警報訊號（項目 13）
14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項目 14）
15	育嬰間（項目 15）
16	噴泉式飲水器（項目 16）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修訂

（2019年6月）

說明：

 已修訂

 已刪除

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

* 作業範例部分的建議遵守設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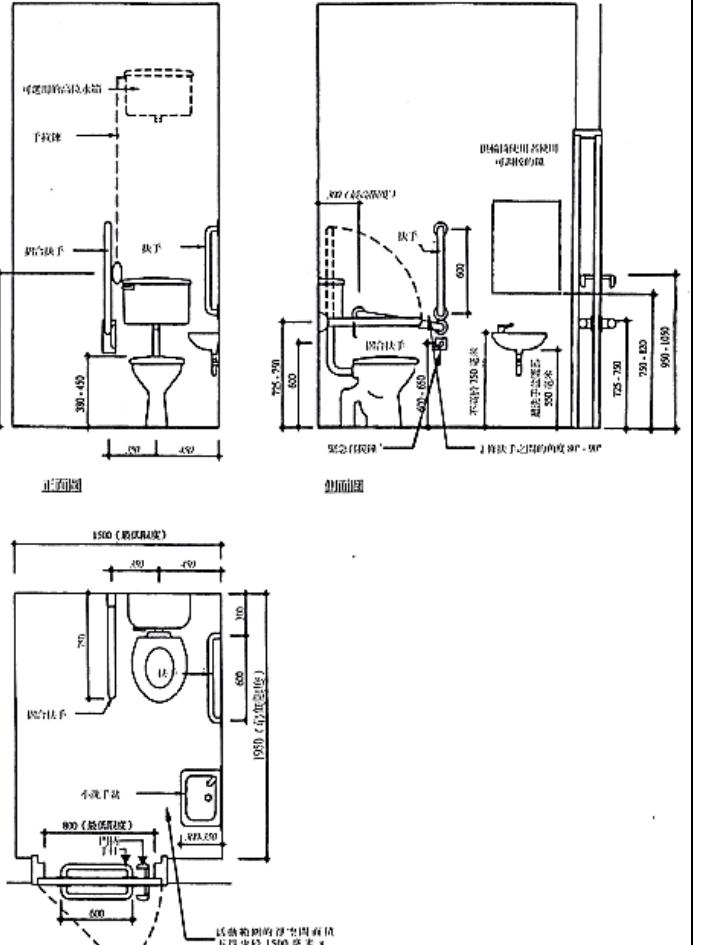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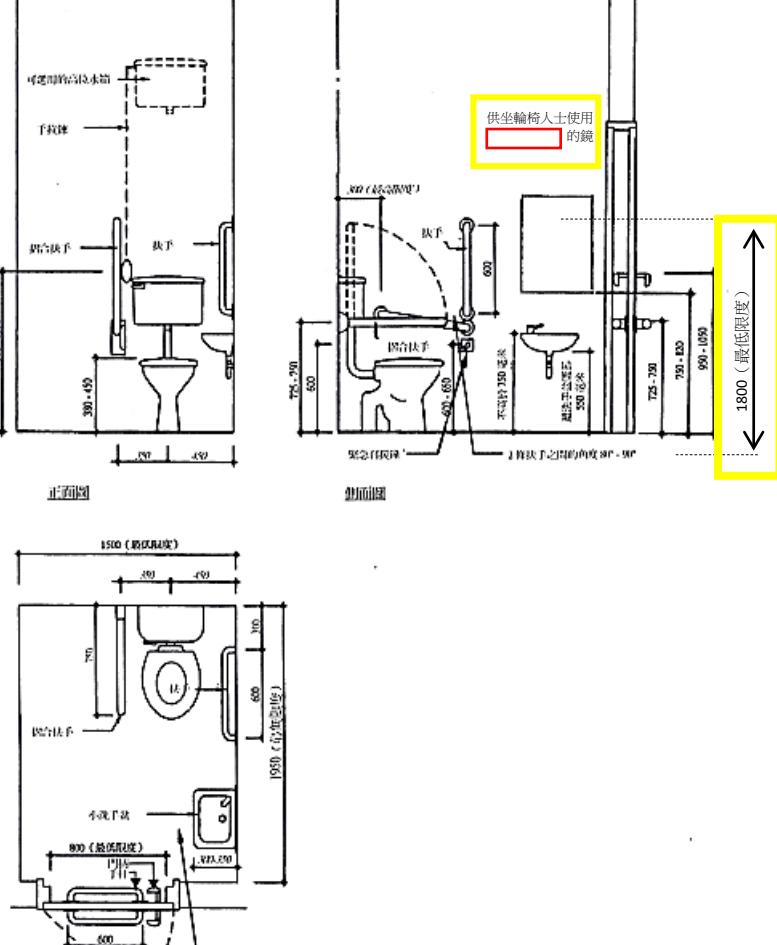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 第四章 第 13 分 部 ^{#*}		<p>(於第 68 段圖 32 後加入 A 及 B 部分)</p> <p>作業範例部分</p> <p>A. 設計考慮要點</p> <p>視力受損人士或難以辨識其公用儲物櫃。</p> <p>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p> <p>設於綜合體育場館、公共綜合游泳場館或公眾地方的儲物櫃，應在櫃門上裝設觸覺點字及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p> <p>*儲物櫃的鎖匙帶上應裝設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p>
2. 第四章 第 14 分 部 A 部 分 [#]		<p>(於 A 部分(f)段後加入(g)段)</p> <p>(g) 如有足夠空間，應盡量在標誌上提供中英文觸覺點字。</p>
3. 第四章 第 19 分 部第 80 段之後 的 A 部 分 [#]		<p>(於 A 部分(b)段後加入(ba)段)</p> <p>(ba) 應盡量避免採用鍵盤控制設備。</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4. 第四章 第 19 分 部第 80 段之後 的 B 部 分 *		<p>(於 B 部分 (b) 段後加入 (ba) 及 (bb) 段)</p> <p>(ba) 除第 80(1) 段規定必須裝設的升降機控制按鈕外，升降機廂內其中一面側牆，還應裝設另一組必須裝設的升降機控制按鈕，位置宜在機廂右側牆的正中間（以進入方向為準）。如升降機屬雙入口設計，該組額外裝設的按鈕應裝設在任何一面機廂側牆。</p> <p>(bb) 升降機廂內的升降機控制按鈕與背景表面應有最少 50% 的亮度對比。</p>
5. 第四章 第 19 分 部第 80 段之後 的 B 部 分 *		<p>(於 B 部分 (f) 段後加入 (g) 段)</p> <p>(g) 應在升降機廂底部離地面以上 200 毫米的位置加設一個偵測裝置。</p>
6. 第四章 第 19 分 部第 80 段之後 的 B 部 分 *		<p>(於上文第 5 項加入的 (g) 段後加入標題及 (h) 段)</p> <p>暢通易達升降機廂的深度</p> <p>(h) 暢通易達升降機廂的淨深度不應少於 1500 毫米。</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7. 第四章 第 19 分 部第 83 段之後 的 A 部 分 [#]	<p>A. 設計考慮要點</p> <p>指示暢通易達升降機設施位置的標誌，應可從建築物的主入口輕易察覺得到。此外，在每一層站可從升降機四周輕易看到的地方，亦應裝設識別標誌，以識辨該升降機已抵達的樓層。同時，標誌與其背景亦要有亮度對比。</p>	<p>(A 部分的現有規定列為(a)段，以及加入(b)段)</p> <p>A. 設計考慮要點</p> <p>(a) 指示暢通易達升降機設施位置的標誌，應可從建築物的主入口輕易察覺得到。此外，在每一層站可從升降機四周輕易看到的地方，亦應裝設識別標誌，以識辨該升降機已抵達的樓層。同時，標誌與其背景亦要有亮度對比。</p> <p>(b) 提示停留層數的聲音報訊應清晰及沒有背景雜音。</p>
8. 第四章 第 19 分 部第 83 段之後 的 B 部 分 [*]		<p>(於 B 部分(bb)段後加入標題及(c)、(d)和(e)段)</p> <p>升降機廂內的顯示</p> <p>(c) 應在所有其他載客升降機廂內裝設第 82 段規定的視像位置顯示器和聲音報訊。</p> <p>(d) 載客升降機的聲音報訊，於報訊器量度的音量應高於環境水平 10 分貝及不高於該水平 80 分貝，而話音頻率應在 300 至 3000 赫茲內。</p> <p>視像通訊系統</p> <p>(e) 所有載客升降機應裝設一個視像通訊系統，例如在升降機廂內設置視像通話屏幕，以便升降機內的聽力受損人士在緊急情況下聯絡大廈管理處或管理員辦事處。</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9. 第四章 第 2 分部 圖 2*	<p>床</p> <p>床</p> <p>1500 (最低限度)</p> <p>800 (最低限度)</p> <p>800 (最低限度)</p> <p>1750 (最低限度)</p> <p>800 (最低限度)</p> <p>800 (最低限度)</p> <p>1200</p> <p>350</p> <p>800 (最低限度)</p> <p>1950 (最低限度)</p> <p>850 (最低限度)</p> <p>850 (最低限度)</p> <p>350 (最低限度)</p> <p>從經修飾的地面上 350 毫米 處量度，輪椅的操作空間不 少於 1500 乘以 1500</p> <p>按圖 27 規定設置浴缸及／或淋浴間</p> <p>滑門</p> <p>衣櫃</p> <p>圖 2 – 典型客房布局</p>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輪椅的 操作空間 不少於 1500 乘以 1500</p> <p>800 (最低限度)</p> <p>1500 (最低限度)</p> <p>800 (最低限度)</p> <p>1950 (最低限度)</p> <p>850 (最低限度)</p> <p>850 (最低限度)</p> <p>350 (最低限度)</p> <p>從經修飾的地面上 350 毫米 處量度，輪椅的操作空間不 少於 1500 乘以 1500</p> <p>按圖 27 規定設置浴缸及／或淋浴間</p> <p>滑門</p> <p>衣櫃</p> <p>圖 2 – 典型客房布局</p>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0.第四章 第 10 分 部 B 部 分 *		<p>(於 B 部分(g)段後加入標題及(h)和(i)段)</p> <p>通往設有暢通易達設施地方的門</p> <p>(h) 除通往規定樓梯的防護出口及其防護門廊的防火門外，通往設有暢通易達設施的地方的防火門應設置保持常開裝置。通往設有暢通易達設施的地方的非防火門應為自動門。</p> <p>門的闊度</p> <p>(i) 各種門（包括兩扇門的其中一扇門）在打開時，打開的門與相對的門框邊或另外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應不少於 850 毫米。</p>
11.第四章 第 11 分 部 B 部 分 *		<p>(於 B 部分(o)段後加入標題及(p)段)</p> <p>洗手間配件</p> <p>(p) 洗手間配件的手動控制器與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應不多於 1100 毫米高。</p>

項目	2012 年的版本	修訂
12.第四章 第 11 分 部圖 24*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粗體表示必須遵守的尺寸規定 斜體表示建議遵守的尺寸規定 (相反方向的布置亦可接受)</p> <p>圖 24 — 廁所易達洗手間</p>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粗體表示必須遵守的尺寸規定 斜體表示建議遵守的尺寸規定 (相反方向的布置亦可接受)</p> <p>圖 24 — 廁所易達洗手間</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3.第四章 第 17 分 部 *		<p>(於 A 部分後加入 B 部分)</p> <p>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p> <p>(a) 當緊急召援鐘啟動時，應發出容易識別的聲音及視像警報訊號，以召喚協助。</p> <p>(b) 當緊急召援鐘啟動時，暢通易達洗手間內應發出視像及聲音訊號。</p>
14.第四章 第 15 分 部 *		<p>(於 A 部分後加入 B 部分)</p> <p>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p> <p>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應設有深度在 480 至 600 毫米之間的腿部空間。</p>
15.第四章 第 11 分 部 B 部 分 *		<p>(於 B 部分(f)段後加入標題及(fa)段)</p> <p>育嬰間</p> <p>(fa) 房間內活動範圍的淨空間面積應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 (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上 350 毫米處量度)。</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6.第五章 第 5.6 段 B 部分 *		<p>(於 B 部分(d)(iii)段後加入(d)(iv)及(v)段)</p> <p>控制器</p> <p>(d) 控制器應：—</p> <p>(i) 安裝在噴水器的前部或附近；</p> <p>(ii) 可用單手操作；及</p> <p>(iii) 不用緊握、擰緊或扭動腕部便能操作；</p> <p>(iv) 可用不多於 22 牛頓的力度啟動；以及</p> <p>(v) 以不少於 50 毫米的人手操作控制器操作。</p>